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9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8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促请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该行动计划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项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的执行情况。

加拿大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报告反映了国内利益攸关方的宝贵意见。定期报告是重要的透明度措施，可向国际社会通报一方在执行《条约》和履行相关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定期报告还能证明一方对《条约》本身的承诺。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行动 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核裁军

1 **加拿大的核裁军国家政策：**为支持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且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加拿大坚持强有力的核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政策。加拿大支持对全球核裁军采取务实、循序渐进的办法，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材料，减少现有储存，并不可逆转地消除这些储存。

在核裁军方面与伙伴和盟友合作：加拿大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七国集团、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等组织中的盟友和伙伴一道，推动本国的核裁军政策。加拿大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积极成员，促进制定实际步骤，推进《条约》在其所有三大支柱方面的执行工作。加拿大还是部长级的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的成员，该倡议提出了 21 项具体、务实的短期措施(“踏板”)。这些措施如果得以实施，将重建各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为核裁军取得进展重塑积极势头。加拿大和斯德哥尔摩倡议的其他成员正在积极推动这些“踏板”措施，供第十次审议大会审



议。加拿大还参与“为实现核裁军创造环境”倡议的各工作组，以消除核裁军缺乏重大进展的根本原因。

加拿大政策中的多样性和包容性：加拿大认识到，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就必须采取包容性办法，考虑所有人的视角，并认识到适用有意义的性别视角可对实现《条约》在所有三大支柱方面的共同目标产生积极影响。

2019 年 6 月，杰奎琳·奥尼尔被任命为加拿大首位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大使。奥尼尔大使帮助推动政府协调一致地在国内外执行加拿大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¹ 2020 年 2 月，奥尼尔大使会见了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讨论如何加强性别问题与不扩散和裁军之间的联系。

《不扩散条约》进程中与性别问题和多样性有关的活动：加拿大在《不扩散条约》进程中积极支持多样性和包容性原则。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上，加拿大的一般性辩论发言² 主张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国际安全讨论。加拿大加入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发言，呼吁让妇女和男子平等、充分、有效地参与《不扩散条约》。此外，加拿大还与澳大利亚和瑞典合作，为题为“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性别平等和多样性”(NPT/CONF.2020/PC.III/WP.25)和“将性别视角纳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NPT/CONF.2020/PC.III/WP.27)的工作文件作出贡献(2019 年 4 月)。加拿大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代表与澳大利亚、荷兰、菲律宾、瑞典、裁军事务厅、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和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合作，在筹备委员会题为“当参与变得有意义：在《不扩散条约》中推进性别多样性对话”的会外活动中参与专题小组讨论(2019 年 5 月)。

加拿大在联合国系统中在性别问题上发挥的领导作用：作为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领导作用的坚定倡导者，加拿大支持秘书长裁军议程执行计划中关于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的行动项目 36。

加拿大主张在裁军谈判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裁军与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中纳入更多性别视角。2019 年 10 月 31 日，80 个国家加入由加拿大、爱尔兰和瑞典撰写并协调的发言，³ 重申性别视角在不扩散和裁军机制中的重要性。此外，2020 年，加拿大还参与提出并投票赞成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大会第 75/48 号决议。

加拿大支持设在日内瓦的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裁军影响小组。⁴ 2019 年 1 月，影响小组发布了供多边从业人员使用的性别与裁军问题资源包，⁵ 其中包含的关键信息介绍了性别视角的相关性和切实可行的想法，可支持外交官将性别视角应用于军备控制和裁军，促进性别平等，加强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军备控制、扩散和裁军问题论坛并在其中发挥能动性。

¹ 见 www.international.gc.ca/world-monde/issues_development-enjeux_developpement/gender_equality-egalite_des_genres/cnap_wps-pnac_fps.aspx。

² 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1491824/canada.pdf>。

³ 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23329274/74th-session-unga-1com-joint-statement-on-gender-and-the-disarmament-machinery-paper-smart-.pdf>。

⁴ 见 <https://genderchampions.com/impact/disarmament>。

⁵ 见 www.unidir.org/sites/default/files/2020-01/IGC%20DIG%20Resource%20Pack_2020.pdf。

2020 年，加拿大在国际捐助方中牵头开展性别均等运动，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120 万加元的种子资金，用于设立新的玛丽·居里研究金方案。这项支持举措为来自优先区域的妇女提供两年的奖学金或实习机会，供其攻读核安全和不扩散领域的研究生学位。2020-2021 年，加拿大常驻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均积极参与名为“国际性别平等倡议者”的倡议。

自 2018 年以来，加拿大与世界核安全研究所一道，就推动核安保领域性别平等的倡议开展合作，该研究所是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非政府成员组织。加拿大参与资助了该研究所关于性别与核安保的特别报告以及关于推进核安全领域性别均等的国际最佳做法指南，这些至关重要的文件概述了该领域实现性别平等的障碍。根据这项研究，加拿大目前正在支持该研究所作出努力，将核安保作为可供妇女选择的一种充满活力的职业加以推广，并促进和支持妇女作为专家和领导者积极参与该学科。

- 2 **加拿大促进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加拿大继续在履行《条约》义务的过程中促进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在透明度方面，加拿大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积极推动编写关于通过报告提高透明度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工作文件。更多详情见行动 20(下文)。

联合国大会关于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决议：加拿大支持在核裁军中倡导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大会决议。加拿大参与提出并投票赞成大会题为“核裁军核查”的第 74/50 号决议，其中要求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审议核裁军核查问题，并在上一届政府专家组 2019 年报告的基础上继续努力(见行动 19)。

- 3 不适用

- 4 不适用

- 5 不适用

- 6、7 **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附属机构：**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附属机构，除其他外，处理核裁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2018 年至 2021 年，加拿大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设立附属机构，以便就全面核裁军、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等核心议程项目进行更深入、更详细的讨论。虽然在 2018 年设立了附属机构，而且加拿大积极参与讨论，但在 2019 年设立附属机构的问题上各方没有达成共识。2020 年，由于全球疫情，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受到很大干扰，成员又未能就 2021 年设立附属机构一事达成共识。取而代之的做法是，各方在就关切领域进行专题讨论。

- 8 不适用

- 9 **《不扩散条约》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加拿大继续大力主张全面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特别主张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加拿大定期提交报告，说明为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实现 1995 年中东决议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步骤。2019 年 11 月，加拿大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首届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开幕会议。加拿大继续呼吁通过包容各方的决策进程，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彼此之间完全同意。

建立无核武器区：加拿大在 2020 年投票赞成大会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5/33 号决议，在 2019 年投票赞成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毗邻地区”的第 74/48 号决议。加拿大是大会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5/30 号决议和题为“中亚

 行动 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75/67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加入了有关这两项决议的共识。加拿大还加入了有关以下决议的共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75/41 号决议、题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74/510 号决定和题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第 74/27 号决议。

10 不适用

11 加拿大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拿大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予以批准。在《条约》生效之前，加拿大暂行本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法》。

12、1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加入和生效：加拿大继续积极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拿大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1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条约》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自愿暂停核试爆。此外，超过 15 年以来，加拿大还参与提出并投票赞成大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2020 年为第 75/87 号决议)。加拿大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积极成员，该组织在第一委员会并通过提交《不扩散条约》各次会议的工作文件，始终主张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紧急生效。

第十四条会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加拿大认识到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根据《条约》第十四条作出的持续贡献，并继续积极参加这些会议。加拿大还是部长级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的积极成员，该小组在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周在纽约举行两年一次的会议。2020 年 10 月，加拿大参加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为结束核试验而发出的全球视频呼吁。⁶ 2019 年 9 月，加拿大参加了阿尔及利亚和德国共同主持的第十一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在此次会议上，加拿大支持通过了《最后宣言和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措施》。⁷

1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国际监测系统：**加拿大积极推动建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由加拿大承接的 16 个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实验室已全部建成，并获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自 2017 年 12 月以来，加拿大和哈萨克斯坦一直在加拿大的资助下开展合作，在哈萨克斯坦库尔恰托夫建造和安装一座放射性核素微粒台站。该台站于 2020 年 12 月交付哈萨克斯坦国家核中心。投入运作后，该监测站将成为国家合作设施，加强禁核试条约组织侦测核爆炸的能力。加拿大继续与禁核试条约组织密切合作，在 2019 年 10 月于加拿大共同主办培训课程，介绍通过现场视察核查各国遵守《条约》情况所需的空中额外飞越技术。

15 **继续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加拿大继续积极呼吁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启动谈判，以此作为推动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包容、务实、具体的方法。加拿大认为，在经历了多年的外交僵局之后采取行动开始谈判，可能有助于在国际环境中建立亟需的信任和信心。

在为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开辟道路的工作中，加拿大作出了重大贡献。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加拿大担任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主席。小组于 2018 年 6 月结束工作，通过了一份共识报告，载有关于未来条约实质要素的建议。此后，加拿大通过参加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以及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等方式，继续

⁶ 见 www.ctbto.org/press-centre/news-stories/2020/friends-of-the-ctbt-group-issues-video-call-for-treatys-entry-into-force/。

⁷ 见 www.ctbto.org/fileadmin/content/reference/article_xiv/2007/CTBT-Art.XIV-2007-WP.1_final.pdf。

主张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这两个组织都拟定了支持尽快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声明或工作文件。

加拿大经常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届会和审议大会、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谈判会议等裁军和不扩散论坛上的正式发言中，呼吁进行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加拿大还经常鼓励其他国家积极、公开地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例如，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9 年届会之前，加拿大完成了对《不扩散条约》几乎所有缔约国的外交行动，鼓励各国在各自提交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的国家声明中支持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

为确保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继续保留在联合国正式议程上，加拿大经常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上发挥领导作用。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在第 73/65 号决议上发挥领导作用，呼吁在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启动谈判方面取得进展。该决议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巴基斯坦)、5 票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在 2020 年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在题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75/515 号决定上发挥领导作用。该决定以 173 票赞成、1 票反对(巴基斯坦)、4 票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获得通过。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在 2021 年大会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成功介绍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决议。

16 不适用

17、18 **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根据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为本国规定的法律义务，加拿大不运营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任何设施。原子能机构通过定期视察进行核查。此外，加拿大还继续支持制定适用于核武器国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确保不可逆地消除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用途的多余裂变材料。

19 **长期支持核裁军核查：**30 多年来，加拿大在推动关于核裁军核查重要性的多边讨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多年来，这方面的工作除其他外，包括：在大会提出关于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定期决议；资助研究和外联工作；促进制定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8 年发布的 16 项核查原则；担任 1995 年政府专家组主席，该专家组负责审查核查的一切方面；担任 2006 年政府专家小组主席，该小组负责审查与核查的一切方面有关的更多发展动态。如下文详述，加拿大继续积极支持关于核裁军核查的多边工作。

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加拿大力支持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目前有超过 25 个国家、欧洲联盟和原子能机构参与这项专家级倡议。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就核武器问题发言，重申了对该伙伴关系的支持。⁸ 自 2014 年设立以来，该伙伴关系旨在应对与核裁军核查相关的技术挑战。加拿大专家积极参加该伙伴关系的活动，包括结合核武器拆除程序的 14 个步骤，参与桌面演练。⁹ 2019 年至 2022 年，加拿大从本国的减少武器威胁方案中拨款，向设在美国的核威胁倡议提供 122 万加元，

⁸ 见 <http://statements.unmeetings.org/media/21999502/canada-unga74-1c-thematic-statement-on-nuclear-weapons-eng-fr-.pdf>。

⁹ 见 www.ipndv.org/learn/dismantlement-interactive/。

支持其作为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活动，包括出版物、技术演示和国际会议。为支持这些活动，加拿大还接待了参加 2019 年 12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伙伴关系第六次全体会议的 23 个代表团。会议日程包括在乔克河实验室进行的技术演示，有 35 名国际人士参加。加拿大继续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加入该伙伴关系，并特别促请中国和俄罗斯重新与该伙伴关系进行接触。

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加拿大支持第一届联合国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该专家组已于 2019 年 4 月结束工作并于 2019 年 5 月发布共识报告。加拿大将参加 2022 年 2 月启动的下一届政府专家组。加拿大在第一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关于核武器的发言，以及加拿大就秘书长关于核裁军核查的报告(A/75/126)提出的意见，反映了加拿大对第一届政府专家组工作的支持。加拿大还参与提出并投票赞成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4/50 号决议，以设立新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 20 **透明度和报告：**加拿大认为，对于核裁军以及在推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方面确保问责而言，透明度不可或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提交准确、完整的国家报告，对于建立信心和信任、促进对话以及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问责至关重要。加拿大认真对待自身承诺，是仅有的在过去两个审议周期举行不扩散条约会议的所有年份提交全面国家报告的几个国家之一。加拿大在以下年份提交了国家报告：2012 年(NPT/CONF.2015/PC.I/10)、2013 年(NPT/CONF.2015/PC.II/9)、2014 年(NPT/CONF.2015/PC.III/8 和 NPT/CONF.2015/PC.III/9)、2015 年(NPT/CONF.2015/34)、2017 年(NPT/CONF.2020/PC.I/10)、2018 年(NPT/CONF.2020/PC.II/10)和 2019 年(NPT/CONF.2020/PC.III/5)。

关于透明度的国际接触和宣传：加拿大除了自己提交国家报告，还就透明度以及国家报告和能力与其他国家接触。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加拿大力推动该组织作出努力，以倡导采用固定的报告时间间隔，并订立标准报告表格作为模板。加拿大在拟订该组织的报告表格草稿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该表格在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8 年届会上提交，并在 2019 年题为“加强国家报告工作以作为一项重要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I/WP.24；另见 NPT/CONF.2020/PC.II/WP.26)中有所提及。拟议的报告表格为衡量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在执行《不扩散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确立了基线和共同参照框架。2019 年，加拿大还牵头推动该组织在透明度和报告方面与核武器国家接触。这包括对联合王国的 2019 年国家报告进行全面分析，以及之后在北京和伦敦开展外交行动，就这些报告的透明度提供反馈。加拿大通过在 2019 年 10 月第一委员会会议期间参与“五常”的讨论，以及参与 2019 年 9 月威尔顿庄园论坛关于联合王国《不扩散条约》执行情况文件草稿的活动，继续作出上述努力。加拿大对联合王国 2021 年报告草稿提供了进一步反馈。

- 21 不适用

- 22 **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加拿大支持改进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注重与青年接触。加拿大是大韩民国提出的题为“青年、裁军和不扩散”的第 74/64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在 2019 年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首次获得通过；加拿大还定期参与提出两年一次的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大会决议，最近一次提出该决议是在 2020 年(第 75/61 号决议)。加拿大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一员，积极

 行动 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推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该组织为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 2012 年、2013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届会编写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文件。

2020 年和 2021 年，加拿大向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提供资助，用于建立包容各方的下一代领导人网络，以便制定创新的核政策解决方案并开展相关合作。该网络就各种核政策问题制定了政策建议，包括为即将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制定建议，供国际社会考虑。

2019 年，加拿大还通过减少武器威胁方案向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提供捐款，支持开展研究，最终促成发布了题为“核裁军报告：裁军外交 25 年的成功与失败”的出版物。¹⁰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通过参加圆桌会议、研讨会或其他学习活动，与教育机构接触，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2019 年至 2021 年，各位官员在麦吉尔大学、卡尔顿大学、渥太华大学和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参加了圆桌会议、研究生和本科生阶段的研讨会以及外联活动。

自 2003 年以来，加拿大全球事务部每年都与加拿大西蒙斯基金会合作，通过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研究生研究奖，支持裁军和不扩散教育。该研究生研究奖方案向加拿大境内的研究生或在国外留学的加拿大研究生提供奖学金，旨在培养加拿大新一代的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学者。自该方案设立以来，每年都颁发 4 项奖学金(每项奖学金的数额为 5 000 加元)，总额超过 345 000 加元。获奖者受邀在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举行的专门仪式上向高级管理层介绍自己的研究。

加拿大通过减少武器威胁方案，向新的玛丽·居里奖学金方案捐赠了 120 万加元，用于支持妇女进行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特别是在核安全和不扩散领域。

2019 年 3 月 28 日，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主办了题为“2019 年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不扩散、军备控制、裁军和空间问题论坛”的政策讨论。此次活动为期一天，有民间社会、学术界和业界参加。加拿大全球事务部确保将裁军教育纳入其中，为此邀请了 2019 年研究生研究奖获得者介绍自己在以下专题领域的研究，为讨论作出贡献：加拿大参与秘书长的裁军议程；两用技术和民用核合作；国际法中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归因和问责；裁军讨论和接触中的性别问题。此次活动举办了有学生、民间社会、外交官和官员参加的公开颁奖仪式，一位著名的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国际专家在仪式上发表主旨演讲，这凸显了加拿大对研究生研究奖方案的重视。

核不扩散

- 23 **呼吁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加拿大继续促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作为维也纳十国集团的一部分，经常鼓励所有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尽快加入。
- 24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1972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 25 **呼吁普遍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加拿大通过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上的发言，继续敦促所有尚未订立并实施与原子能机构间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订立和实施，加拿大认为这是《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核查标准。此外，在就关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成效和效率的决议进行谈判期间，加

¹⁰ 见 <https://basicint.org/wp-content/uploads/2019/12/Brixey-Williams-Reporting-on-Nuclear-Disarmament-2019-Nov-edit-WEB.pdf>。

拿大与其他国家合作，对企图在普遍订立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问题上取消呼吁的行为予以抵制。

- 26 **遵守不扩散承诺：**自 2005 年以来，根据加拿大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每年都得出结论，认定加拿大的所有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这使各方在最大程度上相信，加拿大继续遵守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不扩散承诺。加拿大利用其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中的职位，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处理该机构成员国不遵守承诺的情况。

- 27 **解决不履行监督保障义务和法律义务的情况**

伊朗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加拿大认为，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和核查下，得到全面执行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限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获得核武器能力的最佳途径，对区域和全球安全至关重要。原子能机构努力监测并核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前身所作承诺的情况，加拿大是这项工作的主要捐款方，自 2014 年以来已提供 1 700 万加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拿大继续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重新遵守《不扩散条约》及朝鲜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履行无核化承诺，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尚未采取步骤，有意义地降低其核武器计划的能力。加拿大促请朝鲜采取具体步骤，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地摒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在 2015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会议以及以后每年的会议上，加拿大都一再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的核武器发展计划，包括核试验、生产裂变材料、浓缩铀和分离钚，以及弹道导弹试验。在 2021 年 9 月的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加拿大与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日本、大韩民国、联合王国和美国一道，提交了关于执行该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的决议草案。正如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21 年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保障监督情况的报告所述，加拿大代表核心小组，牵头开展谈判，拟订了一份反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质性事态发展的平衡的最终草案。该决议由 66 个共同提案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自 2018 年以来，加拿大减少武器威胁方案已承诺提供 2 300 多万加元，用于在伙伴国家开展能力建设，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并利用开源信息，识别参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逃避制裁网络的实体，特别是在海事领域。这包括向原子能机构提供 200 万加元赠款，用于帮助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小组为开展监测和核查活动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加拿大还在参与一项多国倡议，该倡议旨在通过侦查和威慑非法船对船移交以及收集有关船只和实体的情报，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海上逃避制裁的行为。为支持这项努力，加拿大在“霓虹”行动下轮流部署一架海上巡逻机和一艘护卫舰。最近的一次部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包括加拿大皇家海军“温尼伯”号和一架海上巡逻机。2021 年 4 月，加拿大宣布将继续定期部署船只、飞机和人员，直到 2023 年春季。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5 年及以后每年的会议上，加拿大都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机构充分合作，解决与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涉及代尔祖尔场址和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功能上相关的其他场址的问题。

行动

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 28 **附加议定书：**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于 1998 年 9 月 24 日签署，2000 年 9 月 8 日生效。
- 29 **推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加拿大继续支持推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七国集团倡议和其他倡议。加拿大继续促请所有国家缔结并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加拿大规定，伙伴国家在与加拿大订立新的双边核能合作协定和核贸易之前，必须满足保障监督协定，包括附加议定书，已生效的条件。
- 30 不适用
- 31 不适用
- 32 **支持改进保障监督：**加拿大欢迎原子能机构为保障监督协定业已生效的所有国家制定国家级保障监督方案，以此作为不断改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的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与加拿大正在进行合作，根据修订的加拿大国家级方案制定并落实实际安排，这些安排将规定对原子能机构、国家和运营者的期望。
- 33 **向原子能机构缴付摊款：**加拿大一贯及时、可预测地缴纳摊款，每年按时足额缴付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摊款和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摊款。
- 34 **保障监督方面的技术支持：**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为研究、开发和支持国内和国际上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与技术捐赠资金，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2020 年和 2021 年，该方案投入约 300 000 加元支持保障监督，其中几个项目受到 COVID-19 限制措施的影响，并预计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提供 500 000 加元的支持。
- 35 **加拿大参与出口管制制度的情况：**加拿大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积极成员，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和双边核能合作协定履行相关承诺。
- 加拿大还是第 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坚持倡导全面和普遍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包括促请其他国家履行报告和行动计划方面的义务。
- 36 **执行关于出口管制的多边准则和协定：**加拿大的出口管制制度符合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的程序和准则，涵盖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触发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物项清单以及核供应国集团核相关两用清单的所有核物项的出口。
- 加拿大《进出口许可证法》最新修正案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获得御准。修正案包括建立中间商交易管制，并要求外交部长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标准(包括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出口许可证进行评估。中间商交易管制将用于监管出口管制清单上预定最终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包括两用物品。加拿大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加入书，并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成为该条约缔约国。
- 37 **出口决定中的不扩散考虑：**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确保，如果拟议的出口不符合加拿大外交和国防政策，则不批准受管制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包括核物项和核相关两用物品。包括以下情况：被认为存在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未受保障监督的设施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出口将违反加拿大的不扩散政策以及国际承诺与义务。
- 38 **支持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加拿大的核不扩散政策规定，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潜在核伙伴，在开始合作之前必须接受并缔结一项有约束力的核能合作协定。加拿大签署了 32 项核能合作协定，覆盖 48 个国家。这些协定规定，加拿大的核伙伴必须承诺遵守一系列不扩散政策的要求，特别是加拿大的核出口仅用于和平、非核爆炸的最终用途。其他要求包括对铀的高度浓缩、乏燃料再处理或向第三

国再转让加拿大所提供的物项均须得到事先同意；提供充分的实物保护；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运作的情况下开展双边“后备”保障监督的规定。所有条款完全是双向的。在出口核材料、设备或技术之前必须先缔结核能合作协定。

此外，如(下文)行动 56 所述，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

- 39 **与另一国家进行核合作的主要政策标准：**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潜在接收国的不扩散信誉，并考虑到它们对核安全核安保公约、标准和导则的执行情况。

- 40 **加强对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加拿大通过综合相关安全、安保和保障监督因素的强有力监管框架，实施严格的实物保护措施，建立充分了解和履行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对核材料和核设施保持最高级别的有效实物保护。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就核安保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实物保护。

加拿大的减少武器威胁方案继续为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与放射性安保提供资金。这包括开展项目，改善存放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设施的实物保护措施；打击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的非法贩运；促进放射源的的安全管理和处置；加强运输安保工作；通过促进实施法律框架、网络安保措施以及培训和认证核安保人员加强核安保制度。

加拿大目前正与美国能源部合作开展几项举措，以加强亚洲设施的实物保护系统，包括出资 300 万加元建造一处长期区域储存设施，集中存放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和邻近地区的所有放射源。这笔捐款还将提供支持，将未得到充分保护的废弃放射源从临时储存设施安全运到此处符合原子能机构标准和准则的新设施。

- 41 **加强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加拿大遵循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包括 INFCIRC/225/Revision 5 和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13 号)，对核材料持续采取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现场反应武装部队、不断的威胁监测、加强安全检查、全面的演练方案和严密的外围保护。加拿大根据国际承诺，执行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核算制度，加强了实物保护。加拿大参加了比利时和美国牵头的推进减轻内部威胁指导委员会(见 INFCIRC/908)，并担任实物保护和技术措施重点小组的共同主席。该国际工作组是在 2020 年国际核安保大会上成立的，加拿大是大会的积极参与方。

- 42 **促进普遍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工作：**加拿大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欢迎该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主张为全球打击核恐怖主义建立强有力的多边框架，并支持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为促进普遍加入并有效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其 2005 年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所作的努力。

加拿大支持为各国的执行工作提供直接援助的各种活动，包括国家和区域讲习班、外联访问，并在九个不同场合提供实物捐助，由司法部专题专家分享加拿大在制定设计《核恐怖主义法》方面的经验，重点介绍遇到的障碍和克服障碍的办法，以帮助其他国家开展立法工作(关于其他援助项目的详情，见下文行动 44)。

加拿大在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再次提请注意普遍加入和加强执行 2005 年修正案的必要性，以及七国集团所有领导人在 2016 年核安全峰会上就此作出的承诺。2018 年和 2019 年，加拿大与七国集团伙伴对一些尚未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或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开展了联合外联活动，以促进普遍加入并执行这些协

定。加拿大期待 2005 年修正案 2022 年审议大会的召开，并将继续积极支持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2019 年以来，加拿大支持核威胁倡议组织的全球对话系列会议。一年两次的系列会议聚集了来自政府、核工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为发展思想、跟踪进展和鼓励采取行动以加强核安保提供了论坛。2020-2021 年会议期间重点讨论了制定程序模式，以确保所有国家都做好有效参加审议大会的准备。

- 43 **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以及 2017 年 9 月批准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加拿大于 2018 年 9 月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作出政治承诺，除了承诺执行《行为准则》，还将执行作为补充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并执行《放射源进出口导则》。此外，2016 年以来，加拿大已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近 400 万加元用于推广《行为准则》，包括：为召开国际会议提供支持；为来自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东南亚发展中国家的核安保专家参加关于《行为准则》的主要国际会议提供差旅支持；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制定和推广指导文件和自我评估工具；为国家联络人提供关于协作执行《行为准则》的培训。

- 44 **加强各国打击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见上文行动 40。此外，加拿大在国际上积极提供援助，促进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2014 年以来，加拿大向约旦、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供了近 5 000 万加元的支持，用于发现和应对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安全事件，如非法贩运或盗窃未遂。这项支持包括提供辐射探测设备(固定式、手持式和移动式)、操作和维护培训，以及协助制定行动构想。

不扩散安全倡议：加拿大已批准该倡议，并担任其业务专家组成员。2018 年 7 月和 2019 年 2 月，加拿大分别与加勒比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外联活动，鼓励更多国家批准该倡议。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7 年 6 月以来，加拿大一直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核法证学工作组主席。该工作组旨在加强伙伴国家的核法证学能力，以便加强核材料衡算，并调查未受监管控制的材料，包括被贩运的材料。加拿大举办了与另外两个全球倡议工作组共同开发的练习，内容是通过全政府办法更全面地建设核安保能力。加拿大还出资支持加拿大专题专家参加，并通过全球倡议秘书处为参与者和讲习班提供支持。

国外核与放射性安保方案的编制工作：加拿大还通过减少武器威胁方案提供援助，以清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6 个国家的高活度废弃密封放射源；加强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的核安保和辐射安全监管框架；加强乌克兰的核安保；(作为主要捐助国与联合王国和美国一起)支持国际刑警组织防范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部门进一步开展外联、能力建设和情报分析；在伙伴国家加强边境安全，打击核走私，建设应对重大事件的能力。

- 45 **支持《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加拿大于 2013 年 11 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为执行 2016 年核安全峰会行动计划中的一个行动项目以支持联合国，加拿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共同举办了公约生效十周年庆祝活动。缔约国开会总结执行工作，并找出《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互补领域。这一活动旨在帮助缔约国开展执行工作，并提高尚未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的认识。在加拿大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和 2019 年法国担任七国集团主席国期间，开展了联合讨论，以鼓励各国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促进普遍加入并执行该公约。此外，2017 年 10 月以来，加拿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作开展项目活动，耗资超过 200 万加元，以提高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

 行动 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认识，并建设执行上述公约的能力。目前的活动包括开发一个基于情景的模拟审判(刑事诉讼程序演练)，将于 2022 年 7 月推出。这一项目针对已经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会员国，协助其司法官员有效执行该公约中的定罪条款。

- 46 **核材料的监管控制：**一个国家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该系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性质和范围，是原子能机构在确定国家级保障监督办法时考虑的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因素。加拿大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加拿大国家级方案更新版。

强大可靠的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对于有效力、高效率地实施保障监督至关重要。加拿大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发布了一份新的关于保障监督和核材料衡算的全面监管文件，将所有保障监督的监管要求合并为一份文件。

和平利用核能

- 47 **加拿大对核能的和平利用：**加拿大拥有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其中包括铀、核设备、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商。2018 年 11 月，加拿大发布了小型模块化反应堆路线图，为加拿大的下一轮核创新提出建议。随后，加拿大于 2020 年 12 月推出了小型模块化反应堆行动计划，列出了联邦政府、各省和地区、核工业、学术界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将采取的具体步骤。

- 48 **加拿大的核合作政策：**加拿大与 48 个国家订有 32 项核能合作协定，还有一系列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加强与伙伴国家和机构的核合作，并通过做法分享、经验教训和专家交流，帮助加强核监管框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为了促进和鼓励《不扩散条约》规定的和平利用核能，加拿大以完全符合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方式，参与提出由法国牵头的“和平核合作框架”工作文件(NPT/CONF.2020/PC.II/WP.8)，借此宣传和分享加拿大的核合作政策。

- 49 **和平利用方面的技术合作：**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向许多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此外，加拿大与许多发展中国家订有核能合作协定。加拿大提供专门知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经常在加拿大举办相关活动。加拿大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的主要捐助国(2012 年以来提供了超过 6 800 万加元)，用以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区域的核与放射性安保，起到了增加和平利用核能机会的作用。其中，2019 年捐款 453 万加元，用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 15 个国家建设核监管基础设施；2020 年捐款 770 万加元，用于在非洲的 38 个国家建设核监管基础设施。

加拿大与一些国家签订了多项谅解备忘录，以合作研究和开发和平核技术。此外，加拿大参加了旨在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核能的多个多边论坛，如第四代国际论坛和国际核能合作框架。

- 50、51 关于加拿大核合作和核合作政策方面的信息，包括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见(上文)行动 38、39 和 49。
- 52 **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效力：**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上，加拿大经常提出技术合作方案治理管理的改进举措。其中包括加强对方案的战略管理；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足额按时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自愿摊款；鼓励有能力的国家通过政府分摊费用机制为本国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而不是从技术合作基金获取资金；鼓励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实行成果监测。

- 53 **提高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效力：**加拿大继续作出长期努力，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相关工作组改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和管理。近年已经取得进展，但以下领域需要加大工作力度：战略管理、成果监测、确定可利用技术合作基金的国家、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缴付捐款。加拿大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接触，鼓励这些领域的积极改变，这也有助于实现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承诺。
- 54 **技术合作基金分摊自愿捐款到位率：**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摊款到位率达到近 100%，是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获得充足、有保证、可预测资源的重要一步。加拿大每年足额按时地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自愿摊款，并始终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采取同样的行动。此外，加拿大继续倡导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包括加强应收款账户机制的应用。
- 55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的捐助：**2016 年以来，加拿大已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 260 万加元，并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提供实物资源。2019 年，加拿大出资 406 500 加元，参与各国对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实验室改造项目的支持。
- 56 **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加拿大积极、经常地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和核知识管理活动作出贡献，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加拿大继续接待来自美洲、亚洲、非洲、欧洲的方案资助学员和来访科学家，并主办核安保和监管活动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会议。加拿大的主讲人员和专家为人类健康、农业与粮食安全、水与环境、能源、辐射技术、安保安全领域的技术培训作出了贡献。
- 此外，加拿大与伙伴国家一道，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参与组织了和平利用核技术区域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在国内，核工程卓越大学网络成立于 2002 年，旨在确保合格的核科学家和工程师能满足加拿大核工业当前和未来的需求。2021 年，安大略理工大学被指定为支持原子能机构活动的官方合作中心。
- 57 **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内立法：**1985 年《核能法》(经 1997 年修正)是加拿大核能开发利用的适用法律。
- 《核安全与管制法》于 2000 年 5 月生效，取代了《原子能管制法》。《核安全与管制法》设立了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家监管机构，并对委员会的任务、责任和权力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在国内监管核能和核材料的开发、生产和利用，保护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并履行加拿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承诺。
- 关于保障监督协定、核安保公约和核安全公约的信息，另见(上文)行动 24、28、42、45 和(下文)59。
- 58 **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关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决定。加拿大欢迎迄今在该银行建立和启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将继续对所有核燃料循环的拟议多边办法根据其各自优点进行评估。
- 59 **核安全主要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加拿大于 1990 年 1 月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 加拿大于 1995 年 12 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 加拿大于 1998 年 5 月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 加拿大于 2002 年 8 月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更多信息，见(上文)行动 42 和 45。

- 60 **分享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的最佳做法：**加拿大正通过减少武器威胁方案向世界核安全研究所提供资金，在泰国建立一个核安保支持中心。该中心将在加强核安保方面为东南亚地区提供更多支持，包括为核安保管理者和工作人员提供证书培训。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物支助，以支持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文件。加拿大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查会议，并主持了 2017 年的《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加拿大正在参与方案委员会 2022 年放射源安全和安保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准备承担其作为会议共同主席的职责。

加拿大政府通过联邦核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等各种论坛，定期与加拿大核工业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接触，讨论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最佳做法等议题。

- 61 **减少民用能源方案对高浓铀的使用：**加拿大正在采取举措减少高浓铀储存方面取得良好进展，其中包括依照之前在核安全峰会上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归还源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高浓铀乏燃料和在 2012 年归还高浓铀液体的承诺，将高浓铀归还美国。

在 2014 年核安全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商定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铀在医用同位素生产中的使用，2016 年 10 月加拿大停止了国家研究通用反应堆医用同位素钼-99(Mo-99)的常规生产。该反应堆于 2018 年 3 月关闭。将高浓铀材料运回美国的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加拿大还根据在核安全峰会上的承诺，正在拆除阿尔伯塔大学和萨斯喀彻温省研究委员会的高浓铀燃料研究反应堆。

加拿大参加了挪威于 2018 年 6 月主办的尽量减少和终止使用高浓铀国际研讨会，总结迄今在尽量减少和终止使用高浓铀方面的国际努力，并分享最近在尽量减少高浓铀方面的努力。截至 2020 年 2 月，加拿大已成功将乔克河实验室研究反应堆中所有源于美国的高浓铀燃料归还美国。因此，加拿大不再保留任何高浓铀燃料的研究反应堆，并且已将阿尔伯塔大学和萨斯喀彻温省研究委员会研究反应堆中所有源于美国的高浓铀燃料归还美国。

2021 年 9 月，加拿大与美国能源部启动了一个 250 万加元的项目，支持移除哈萨克斯坦一个研究反应堆的剩余高浓铀，并将其运送到俄罗斯进行稀释和处置。

- 62 **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加拿大以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为基础，制定了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

- 63 **主要核责任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2017 年 1 月 1 日，加拿大《核损害责任和赔偿法》生效。

加拿大于 2017 年 6 月批准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加拿大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5 日在渥太华主办《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首次会议。与会者讨论了《公约》执行工作所涉事项、扩大参与《公约》的机会、以及《公约》国家之间的长期互动协作。

- 64 **禁止和预防针对和平目的核设施的武装攻击：**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共识，即任何对受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以武装攻击相威胁的行为均违反《联合国宪章》宗旨、国际法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